

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遂公管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小型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全面开展“三强两促”专项活动，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，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，安全有序地开展小型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强化疫情期间防控措施

1、限定参与人数。每个项目招标人、投标人、监督人限派1名代表，招标代理人限派2名代表参与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。

2、严格防控措施。所有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交易中心自觉接受中心的例行检查，出示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健康信息登记，不符合者(体温超过37.3℃、健康码不是绿码的人员)

一律不准入场；并提交由单位出具的近 14 日内无湖北旅居史，近 14 日内没有与确诊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的证明。

3、强化现场管理。进入交易现场人员应在相应的工作区域开展工作，不得串区闲逛，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；应保持人员间隔距离，分散入座，要求前后左右的距离不少于 1 米；不扎堆聚集，不喧哗闲聊，不随意走动，带好口罩，做好健康防护；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戴好防护手套，提前准备好提交材料，一次办结，即办即走不逗留，排队等候前后间隔 1 米以上，不操作与业务无关设施设备，维护好服务区卫生和秩序。

4、中心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查提醒、督促，确保防控规定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5、评审专家按中心有关规定抽取，按照疫情防控措施开展评标工作。

二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消毒工作

1、中心电梯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。

2、办事大厅、开标室、评标室、专家抽取室、监督室等区域做好开标前提前半小时通风工作，开标后进行消毒工作。

